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零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三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撤銷陳國輝等通緝由）

第三六四號　令財政部（飭撥發本府文官處故員黃同九䘏金由）

指令

第一一六四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書局長楊熙績呈請給予故員黃同九䘏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一六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電呈請撤銷陳國輝等通緝令照准由）

第一一六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准予備案仰即分行遵照由）

第一一六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會呈奉交三中全會決議之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經會同計劃實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第一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關於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一案已奉總司令部核明尚屬妥洽轉呈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六九號　令考試院（呈送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第一一七〇號　令代理內政部長兼賑務處處長鈕永建（呈據代行職務張次長我華送交楊前兼處長移交之本處處印牙章暨文卷表冊什物器具照收無誤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劉國昌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律師董兆瑨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許冠芳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律師徐庭麟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陸敏車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張偉颺等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政府虞電稱・據閩南旅滬同鄉會宥電稱・竊查陳國輝旅自受鈞府緝辦・分駐安溪南安永春等縣・數月以來・對地方民衆尙能愛護・近復接各鄉來訊・俱稱自省變以後・閩南一帶・共徒會匪乘機四起・人心危懼萬分・所幸陳旅鎭攝其間・暫可消患於現在・惟恐長此無相當辦法・一旦變生・則地方人民不堪設想等語・本會同人斟酌再三・唯有懇請鈞府准予將前旅長陳國輝參謀長洪文德等撤銷緝令・復其原職・以試後功・以安人心・則地方前途固多利賴・而於省局亦可稍收微效等情・查閩南一帶・匪共猖獗已極・來電所稱・該陳國輝等生長閩南・對於地方當能愛護・擬請取銷陳國輝洪文德通緝令・予以自新・俾圖後效・於閩局不無稍資裨益・乞察核示遵等情・查陳國輝洪文德・於上年八月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前來・經即飭緝在案・茲據電陳前情・准予取銷通緝・以觀後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爲轉呈事・據職處文書局長楊熙績呈稱・呈爲懇請轉呈准予給卹事・查職局一等書記官黃同九・素行恂謹・供職勤劬・自民國十六年九月經前祕書處委任爲二等書記官・以辦事得力・迭承嘉獎・十七年八月提升一等書記官・十月文官處組織成立・復蒙加委原職・統計在府繼續服務前後已屆三年・從未因事請假・亦未一日遲到・其任

職之忠・奉公之慎・實爲本府同僚所共知・上年十月考績・曾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勸・該員努力工作・奮勉有加・徒因體質不强・頻年積勞・夙疾屢發・該員以孱弱之軀・司撰擬之職・雖時苦疲乏・而不少暇逸・雖屢蒙獎借・而益自謙沖・黽勉恪勤・無間昕夕・本月八日適値星期例假・猶復淸晨到府・十一時許忽覺精神不爽・難於搘撐・力疾步歸私寓・偃臥僅十分鐘之久・醫藥未施・遽爾暴亡・救急無及・嗟悼曷已・該故員家計貧寒・素無恆產・平日生活・備恃薄俸自給・現在歿於逆旅・身後蕭條・無以爲殮・尙遺有妻室子女數人・煢煢客舍・孤寡靡依・覩茲慘狀・良用惻然・伏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除依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以該故員任事之忠勤・畢命之慘沮・實與前二項規定相符・其最後在職月俸爲一百四十元・擬懇文官長准予轉呈俯賜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飭由本府會計室先行撥給・俾竟治喪・其年撫卹金一項・依最後在職俸給十分之一計算・每月不過十四元・爲數有限・該故員遺族・現居都門・無計返湘・亦懇逕由本府按期發給具領・以爲贍養之資・孤寒有賴・存歿均感・所有爲該故員請予給卹緣由・理合呈祈鑒核批示祇遵・又該故員六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併乞鈞核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在職時忠誠篤實・努力職務・茲因積勞成疾・猝然暴卒・殊堪憫惜・據呈前情・可否予以照准・並將六月份薪俸全數發給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故員六月份全俸由本府發給其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六十八元・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交本府會計員具領轉發・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本處文書局長楊熙績呈爲一等書記官黃同九積勞暴亡呈請轉呈准予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故員六月份全俸・由本府發給・其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六十八元・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電爲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數月以來尙能愛護地方請取銷其通緝令予以自新乞核示由

虞電悉・陳國輝洪文德准予取銷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懇請備案並通令遵照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卽分別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爲會呈奉交三中全會決議之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經會同計劃實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函請中央黨部查照外・仰各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關於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一案已奉總司令部核明尙屬妥洽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業經編竣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繕製一份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內政部長兼賑務處處長鈕永建

呈據代行職務張次長我華送交楊前兼處長移交之本處處印牙章暨文卷表冊什物器具照收無誤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國昌何福麟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國昌何福麟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董兆瑨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許冠芳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徐庭麟等三員聲請登錄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徐庭麟陳家琪徐裕恪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徐庭麟等三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隨文聲敍陳家琪一員加入何處律師公會附單亦未註明仰即一併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陸敏車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陸敏車胡家犖廖濟民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張偉颺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並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偉颺賴强何崇韓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山東趙捷三與孫尹氏因請交房屋及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鳳山與劉瞿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劉輝等與劉丁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胡金河與劉叔璜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方華首與方余氏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馬純祿與楊泮嶺因地畝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馬百良商店與同憶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陸朱氏等與金南湖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朱永寶與朱賢訓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朱永寶與朱賢訓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嚴章鼎與嚴顯榮因請求另推莊正及查驗賬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王元炳等與樓坤等因確認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戴彬雅與鄭伯濤因告訴被上告人詐欺取財附帶民事涉訟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鄭耀泉與戴彬雅因被告詐欺取財附帶民事涉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認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交押款應負共同返還責任幷令担負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關於上述上告人應負返還押款責任之部分毋庸予以審判控告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　廣西興業堂與嚴六德堂因租舖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姜氏等與劉鵠章因歸宗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胡汝珍等就余兆鵬與潘又良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南曹曹氏與陳高氏因返還財產管理權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國卿與張雙輝等因確認抵當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懷寧教育局與廣成墾務公司因地基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振新等與楊振豫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　河北孫潤生與李恒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月庭等與唐雲亭等因給付工資涉訟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中關於劃賬五百元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廣東翁樂準與林桂臨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振山與呂紹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振山償還呂紹伊借款本利之部分廢棄
楊振山應以約載鐵路股票及其息票返還於呂紹伊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損害洋二千三百元並自起訴日起執行終了之日止按年利五厘給付遲延利息楊振山其餘上告及呂紹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連德與陳杏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慶文等與王傳明等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奎氏與林亭佳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董甫陞與董小飩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于文貞與王紹義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郭福芝其餘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郭春生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朱秉彝與亞東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